

合同编号：

2025 年和田地区“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地区“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

甲方（委托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和田地区“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提供 旅游产品开发与客源组织、旅游产品市场宣传与推广、培训、旅游统计、歌舞表演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地区“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提供 旅游产品开发与客源组织、旅游产品市场宣传与推广、培训、旅游统计、歌舞表演等服务项目，项目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一）开行“皖和号”旅游专列（火车）

计划通过航空或旅游专列的形式将游客送到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统一乘旅游专列进入和田，引进游客 800 人，团队游客在和田住宿 2 晚、游玩 3 日、参观 3A 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每人补助 1500 元，补贴金额共 118 万元。

### （二）开行“皖和号”航空小包团（飞机）

计划引进航空小包团，每批团队不低于 10 人，引进游客 160 人次，游客在和田地区住宿 2 晚，游览 3 天，参观 3A 级以上景点 6 个，补贴标准按照 1900 元/人，补贴金额共 28.9 万元。

### （三）其他相关补助项目。

开展宣传、培训、文旅活动、旅游统计、对旅游援疆专列安排新玉歌舞团在和田影剧院进行专场歌舞表演、对旅游包机团在机场或火车站进行歌舞欢迎、送仪式，其中，旅游统计 20 万元，新玉歌舞团补贴 5 万元、宣传 3 万元、培训 10 万元、文旅活动补贴 11.6 万元，补贴金额共 49.6 万元。

以上三项补贴总额共 196.5 万元，7 月 1 日以后进疆的“皖和号”专列或航空旅游援疆团观看舞剧（五星出东方），其中“皖和号”旅游专列、“皖和号”航空小包团，可不拘泥发团形式，不限定人数和班期，在计划补贴 148.9 万内进行协调，具体时间以最终出团日期为准，若因非人力不可抗原因造成不能出行，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原计划可顺延或调整。

(四) 如遇不可抗力或铁路运输计划调整导致旅游行程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认最终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 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印花税,双方的印花税均由受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参与人员情况

2.1 乙方保证于发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参团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护照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 第三条 项目补助事宜

3.1 支付方式与时间期限。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并履行完合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30%;乙方项目执行进度至 80%,甲方给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40%;乙方项目完成并附齐报账所需票据、资料,邀请审计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形成后,甲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30%。

3.2 如甲方拟对开行专列的列数及上述委托事项予以调整或变更,应在活动举办前 30 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时间安排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有关情况。

4.2 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4.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列补贴费用及相关活动项目。

4.4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组织接待及安全保障工作。

4.5 甲方有权推荐在和田注册的有资质、有接待能力的旅行社完成接待任务,指导和监督地接旅行社保质保量的完成接待任务,旅行社接待服务应符合:(1)《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3)相关的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4）旅行社应具有抗风险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5）地接旅行社应为组团社提供安全、审验合格的车辆及司机，保证乙方活动准时、安全、顺利进行。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专列补贴费用及相关活动项目。

5.2 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时，为保证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乙方代表（陪同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甲方应予全力配合。

5.3 乙方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5.4 乙方负责与专列游客签订相关的旅游合同，并负责为其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

5.5 除不可抗力或铁路运输计划调整外，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旅游专列的开行计划和行程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5.6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5.7 乙方每趟专列发车前，应将选择的地接旅行社报甲方审批，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5.8 乙方要制定来和田开展旅游活动的疫情防控预案及安全预案，并按要求做好来和田人员的疫情防控报备等工作，如同行人员有异常情况或来自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来和旅游。

### 第六条 责任约定

####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项目费用，每迟付一日应当按照迟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10%。

#### 6.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赔偿。乙方未履行第五条列明的相关义务的，将扣除补贴费用的5%。

#### 6.3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



止损失扩大；守约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6.4 甲方解约责任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应在出发日前提前 90 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如通知时间短于 90 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费用（或乙方实际损失）。

#### 6.5 乙方解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旅游专列不能成行，乙方应在出发前 7 日（不含本数）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6 因安全因素的解约责任

因和田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影响游客安全、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政府行为、铁路调图或行车计划调整、铁路技术管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7.2 旅游专列开行前或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发生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内容予以调整或变更。

7.3 对由于火车延误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提供证据并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 第八条 通知

8.1 为方便甲、乙两方情况沟通，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一名联系人：甲方指定 玛丽雅木 为联系人，电话： 13999430433 ，  
传真： 0903-2516466 ，电子邮件：                      ，微信：

13999430433 。

乙方指定 陈修军 为联系人，电话： 0551-62722800 ， 传真：  
0551-62722802 ， 电 子 邮 件 ： 601458595@qq.com ， 微 信 ：  
13955160744 。

8.2 双方联系人负责通知和传达本合同相关事宜。

8.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  
如使用第 8.1 条方式告知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8.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用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在有关该传真的传送报告标明的传送日  
视为已实际送达。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专列行程

甲方：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乙方： 安徽环球文化旅游  
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永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